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93000327 號復查

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及內湖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 2 筆持分土地（宗地面積各為 591 平方公尺及 1,091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各為 522/10000 及 5

34/10000，持分面積各為 30.85 平方公尺及 58.26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 A、B 地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核定系爭 A、B 地之 107 年地價稅計新臺幣（下同） 5 萬 5,968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

申

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2 月 28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730586900 號

復

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不服該復查決定，於 108 年 2 月 14 日繳納 107 年地價稅

稅

額半數 2 萬 7,984 元，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108 年 4 月 15 日府訴一字第 10861013292 號訴願

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因訴願人未提起行政訴訟而告確定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有綜合所得稅應退稅款 5 萬 4,000 元，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29 條規定，自訴願人綜合所得稅應退稅款抵繳其未繳納之 107 年地價稅稅額半數 2 萬 7,984 元及加計利息 43 元，合計 2 萬 8,027 元。訴願人不服該抵繳地價稅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經原處分機關依財政部賦稅署 103 年 12 月 5 日臺稅稽徵字第 10304586430 號函釋意旨，以 108

年 11

月 12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83204707 號函移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辦理。嗣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（下稱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）以 108 年 11 月 19 日財北國稅大安綜所字第

10818

67480B 號函（下稱 108 年 11 月 19 日函）通知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處，認系爭未繳納之

107 年地價稅未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，請退還訴願人抵繳之地價稅，並加計利息一併退還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1 月 14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1095400448 號函通知

訴願人，退還訴願人抵繳稅款計 2 萬 8,027 元〔利息另計（按：為 156 元），合計為 2 萬 8,

183 元〕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3 月 27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930

00327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該復查決定書於 109 年 4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

109 年 4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述不服 108 年地價稅繳款書（補）（管理代號：A2702551065057100008），惟據原處分機關查告，並無該管理代號之繳款書；經查，訴願人於訴願請求事項欄載明「原處分及復查決定均撤銷」，並於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載明：「109/03/27 北市稽法乙字第 1093000327 號」。本件既經復查決定駁回在案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9 年 3 月 27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93000327 號復查決定不服，訴願書所

載之地價稅繳款書及管理代號應屬誤繕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、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，致溢繳稅款者，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，其退還之稅款不以五年內溢繳者為限。」「前二項溢繳之稅款，納稅義務人以現金繳納者，應自其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，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，按溢繳之稅額，依繳納稅款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退還。」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經依復查、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，應補繳稅款者，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復查決定，或接到訴願決定書，或行政法院判決書正本後十日內，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，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；並自該項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，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，按補繳稅額，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先於 108 年 7 月 19 日非法徵收 107 年度地價稅 2 萬 7,984 元

及利息 43 元，合計 2 萬 8,027 元；後於行政救濟無任何結果時，非法片面以 109 年 2 月 4 日

退回系爭稅款 2 萬 8,183 元，再以地價稅繳款書（補）加計利息要求繳納；系爭退回稅款

應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規定，自非法徵收日（108 年 7 月 19 日）至退還日（109 年 2 月 4

日）加計利息；原處分及復查決定均撤銷。

四、查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核定系爭 A、B 地之 107 年地價稅，經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後，尚有 2 萬 7,984 元及加計利息 43 元，合計 2 萬 8,027 元尚未繳納。原處分機關依稅捐稽徵法

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，應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繳納。惟原處分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29 條規定，逕自訴願人綜合所得稅應退稅款予以抵繳，經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以 108 年 11 月 19 日函通知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處應按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

，退還訴願人抵繳之地價稅 2 萬 8,027 元，並自繳納該稅款之日起，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，按已抵繳之退稅額，依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退還。揆其函文意旨，應係按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退還該抵繳之地價稅 2 萬 8,027 元及利息。是原處分機關依該函意旨，加計利息退還該抵繳之地價稅 2 萬 8,027 及加計利息 156 元，合計 2 萬 8,183 元。有系爭 A、B 地之土地標

示部及土地所有權部查詢資料、107 年地價稅課稅明細表、徵銷明細清單、繳款書查詢清單及退稅案件進度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復查決定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非法片面退還系爭稅款 2 萬 8,183 元，系爭退回稅款應自非法徵收日（108 年 7 月 19 日）至退還日（109 年 2 月 4 日）加計利息云云。按稅捐稽徵機關適用

法令錯誤、計算錯誤，致溢繳稅款者，稅捐稽徵機關應查明退還；溢繳之稅款，應自其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，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，按溢繳之稅額，依繳納稅款之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退還；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定有明文。查系爭未繳納之 107 年地價稅 2 萬 8,027 元，應按稅捐稽徵法

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通知訴願人繳納，原處分機關逕自訴願人綜合所得稅應退稅款抵繳，應加計利息退還該抵繳之地價稅，業經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以 108 年 11 月 19 日函通知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處辦理在案。是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 108 年 11 月 19 日函意旨辦理退稅，其應退稅額為抵繳之稅款 2 萬 8,027 元，及自抵繳之日（108 年 7 月 19 日

）起，至填發退稅支票之日（109 年 1 月 31 日）止，依繳納稅款之日（108 年）郵政儲金

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1.04%，按日加計利息共 156 元，合計退還 2 萬 8,183 元，並無違

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復查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又訴願書中有關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重新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，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繳納提起訴願部分，刻由本府另案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